

暴利“保健药”背后的秘密

——通辽市奈曼旗警方破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纪实

本报通讯员 ● 陆继成

一粒粒颜色不一、成分不明的药丸和胶囊,被随意封装入各种名称的药品包装盒内,摇身一变,成了“肾宝片”、“虫草鹿鞭丸”等壮阳药,身价从几分钱一粒,涨到几元、十几元甚至几十元一粒。这些听起来高大上的药丸和胶囊,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假药,在全国各地的“三无”性保健药店售卖。

2018年7月10日凌晨,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2017·08·22”专案组民警将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从河北省沧州市押解回奈曼旗,至此,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的21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

高利润诱惑 物流公司老板经营假药

今年40岁的倪某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在郑州市经营一家物流公司,由于业务关系,他很快与一名总在其物流公司寄递“保健药”的苏姓男子熟络起来,倪某从苏某口中得知,苏某寄递的“保健药”的利润远远高于物流公司的收入,见倪某动了心思,苏某又神秘地告诉他,全国各地会不定期举办一些非官方药品展销会,建议倪某到那里去找一找“发财”的门路。

倪某听从了苏某的建议,就把物流公司兑了出去,开始寻找新的商机。2014年起,倪某陆续参加一些药品展销会,展销会上,有人专门贩卖假保健药,有人专门贩卖假药包装,有人以低价贩卖他人身份证,还有人贩卖非实名认证的手机卡……倪某可算是开了眼界。时机逐渐成熟,2015年3月,倪某在郑州市一隐蔽地段租了一处平房,通过在展

销会上收集的名片与上家联系订购第一批假药,包装盒等半成品后,购置了打码机,开始包装,并经营所谓的“壮阳药”了。

两年的非法经营,让倪某从中尝到了甜头,开上了汽车,住上了楼房,生活过得越来越滋润。为了扩大规模,2017年元旦,倪某在中牟县境内的黄河南岸以租地种植为名,搭建了11间生产车间,与此同时,他更加频繁出入于各大药品展销会,货源和客户也越来越多。

清查保健品店 民警顺藤摸瓜展开侦查

2017年8月22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机关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清查医药市场中发现,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付某经营的保健品店涉嫌无证经营,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似假药的20盒“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进行查扣,经相关部门鉴定均为假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即将该店查封,付某也因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办案民警敏感地觉察到,此次清查行动查扣的假药只是冰山一角,奈曼旗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对此案展开全面侦查。

要想顺藤摸瓜,付某是唯一的突破口。据付某交代,自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她从一个微信名为“飞龙在天”的人处,以每盒4元的低价分两次购进了20盒“万艾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并以每盒40元的价格售卖,截至被查获时,已累计销售17盒。

找到“飞龙在天”成为当务之急。专案组民警对奈曼旗多家物流公司走访排查后,确定微信名为“飞龙在天”的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017年10月30日,专案组抽调5名民警赶往哈尔滨,对“飞龙在天”进行核查、抓捕。在黑龙江警方的密切配合下,专案组民警终于确定了“飞龙在天”的身份——段某,男,28岁,黑龙江省富锦市人。2017年11月2日,民警在哈尔滨市一住宅内,将正准备外出寄货的犯罪嫌疑人段某成功抓获,当场扣押假药40余种100余盒,还有涉案的5部手机及200余张物流发货清单。

专案组民警将段某押解回奈曼旗后,对其进行审讯,段某交代其上线是河南省郑州市的“王经理”,二人相识于呼和浩特市的一次非官方药品展销会。为了查清“王经理”的真实身份,2017年12月6日,专案组14名民警远赴一千多公里以外的中原大地。

摧毁黑窝点 假药竟销往26个省市区

民警在郑州三天三夜之后,终于确定“王经理”的真实身份是倪某。案情分析会后,专案组民警决定从物流公司入手,以期通过发货地点确定倪某黑窝点的大致范围。民警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名为“赵某”和“程某”的发货人频繁通过三家物流公司向外地寄送疑似保健药品,特别是“程某”不到两个月就寄了价值44万余元的货,备注多为“药”、“兽药”、“汽车配件”等。经物流公司老板辨认,发货人正是倪某。这说明,为掩人耳目,倪某对外除了使用“王经理”的身份,还

使用了“程某”的身份。

由于倪某频繁出入的三家物流公司都集中在黄河南岸,民警分析,倪某的黑窝点极有可能也在附近。民警经过八天七夜的苦苦寻觅,终于迎来了胜利的曙光。倪某的黑窝点出现在专案组民警的眼前。“行动!”专案组组长路德庆一声令下,14名民警冲进院子,将包括倪某在内的3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控制,为防止有漏网之鱼,细心的民警对屋内进行仔细搜查,果真发现还有3名犯罪嫌疑人躲在库房的药品包装箱内。经审讯,6名犯罪嫌疑人均对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奈曼旗警方经过近一年的缜密侦查,辗转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吉林省长春市、河南省郑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河北省沧州市等五省五市,行程三万余公里,在多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破获“2017·08·22”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捣毁销往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假药生产、仓储窝点3处,查扣“假药”100余种5000余盒,散装假药1000万余粒,涉案金额高达600余万元。查扣打码机1台,封装箱1台、外包装袋100余种8000万个、销货清单16本、药用模具70余种、涉案车辆3台、手机140余部、假身份证3张。此案是奈曼旗警方有史以来侦破的涉案范围最广、查扣假药种类最多、数量最大的生产、销售假药案。

目前,2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以“假银元”行骗 5嫌犯悉数落网

城关讯 “非常感谢民警能及时破案,不然我半年多的积蓄就全没有了,真不知以后该怎么办”,领款当日,家住清水河县窑沟乡下城湾村的63岁村民李挨鱼领到自己被骗的3300元时激动地说。近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以假银元进行诈骗的案件,抓获涉案嫌疑人5人。

一天,李挨鱼正在家中坐着,突然进来一个人,该人身穿劳动服,戴着头盔,怀里揣着一个装着银元的罐罐。该男子自称是镇里工地上的工人,挖土时挖出了这罐“银元”,并向李挨鱼询问附近哪里有邮局,他想把这些“银元”寄回老家,交给家人收藏。由于之前村里不少人家婚嫁时都会用到这种清朝晚期发行的银元,且购买银元的价格多在300元上下,而且是供不应求,所以,李挨鱼便有了想低价收购的心思。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李挨鱼最终以一个银元100元的价格买下30个。买下这些“银元”后,李挨鱼和几位村民心里暗喜,但因为没人能确定这个银元到底是不是真的,便托人去县城找人鉴定,结果却令人大吃一惊。知道被骗后,李挨鱼后悔不已,便和同村的3名被骗老人向公安局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们立即展开侦查,通过梳理案情、走访调查,民警们发现,周边村落发生的几起类似案件,极有可能是同一伙人所为。经走访调查,民警发现一骑摩托车男人形迹十分可疑,民警当场从其身上搜出了假银元。经讯问,该男子名叫杨某某,家住甘肃省天水市,杨某某对自己利用假银元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民警们也掌握了杨某某另外4名同伙的情况,并在山西省大同市的一家酒店里,将同伙廖某、李某、杨某和王某抓获。

经了解,廖某等4人同杨某某一样都是甘肃省天水市人。今年3月,他们在网上以2元一枚的价格购买了2000多枚假银元,后通过做旧处理后开始实施诈骗。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等5人因涉嫌犯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村民们被骗的钱款已及时追回。(吕敬连)



为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的要求,日前,杭锦旗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危、客运企业排查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大队民警实地检查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与危、客运企业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要求各企业负责人督促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高钧 张顺 摄

丈夫凭“技术”偷车 妻子逛街时露馅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 朝格德力格)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端倪,进而揪出了该名盗车嫌犯。

7月23日上午10时许,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名中年女子骑的电动车较为可疑,民警发现,该电动车后座背靠被锯掉,锯口用黑胶涂抹。该女子称,电动车是其丈夫买回来的,为什么要锯掉后座背靠自己也不清楚。

巡逻民警通过进一步工作,查明该女子丈夫张某某涉嫌盗窃9辆电动车的违法事实。经查,张某某是某某物业公司的电工,熟悉电动车电路,经常以改接电路的方式盗窃电动车。张某某将所盗窃电动车全部进行“改装”,有的锯掉电动车后座背、有的进行喷漆改装,改变电动车本来面目,以此迷惑失主辨认,没想到,其欲盖弥彰之法还是没有逃脱巡逻民警的慧眼。

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包钢集团焦化厂原厂长杜建一审获刑13年

庭审理了该案。

庭审中,李永峰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对被告人进行询问,经过逻辑严谨的举证质证、激烈的法庭辩论,被告人对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或承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巨额财产无法说明来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昆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建身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或承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8240000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杜建尚有15339183.85元人民币、61217.98美元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不能说明来源,其行为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

包头讯 8月3日下午,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原厂长杜建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记者了解到,被告人杜建,捕前系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因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经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决定,于2017年5月6日被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22日被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8年7月20日,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峰依法出庭支持公诉,昆都仑区法院院长段喜林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法检“两长”同

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和理由,予以支持。被告人杜建一人犯两罪,应对其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杜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能够积极退缴部分赃款且能够主动缴纳罚金,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手段、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悔罪表现,经合议庭评议和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杜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肖明)